

农村合作组织、集体行动和公共水资源的供给*

——社会资本视角下的渭河流域农民用水者协会绩效分析

赵永刚,何爱平

(西北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陕西 西安 710127)

摘要:通过运用交易成本理论、社会资本理论等方法,对农民用水者协会这种制度创新的思路进行可行性分析和绩效评价,并论证了农民用水者协会作为一种农村合作组织,是一种有效的制度创新和制度安排。

关键词:农村合作组织 社会资本 集体行动 农民用水者协会

中图分类号:F062.1;F0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439(2007)01-005-05

Rur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s, collective behaviors and public water resources supply

——Performance analysis of Peasant—Using—Water Association
of Weihe River valley in the viewpoint of social capital

ZHAO Yong-gang, HE Ai-pi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orthwest University, Shaanxi Xian 710127,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uses transaction cost theory, social capital theory and so on to make feasibility analysis and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n the ideas of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such as peasant—using—water association and proves that peasant—using—water association, as a rur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is an effectiv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Key words: rural cooperative organization; social capital; collective behavior; peasant—using—water association

渭河主要位于我国经济欠发达的陕西省境内。近年来,该流域在农业开发利用水资源过程中出现了水资源短缺、水质污染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而且有越来越严重的趋势。如何解决渭河水资源尤其是农用水资源短缺问题已引起人们的极大关注。传统上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总是求助于工程和技术的手段,而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工程和技术的手段固然十分重要,但水资源管理不善也是导致水资源短缺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世界银行,1993)。特别是在农村,农田灌溉用水供给制度由于长期沿袭计划经济的政府供给制,改革滞后,造成农用水供给不足,水资源缺乏时,农民争水抢水;水资源充沛时,浪费严重;基础设施有人用无人管,缺乏基础设施的投资激励。为什么会出现这样一种局面呢?本文认为深层次的原因是在现有制度环境下,农民之间缺乏有效的组织和合作,导致集体行动的失败而引发公

共水资源的无效供给。因此现有的农村公共水资源供给制度急需创新。近几年,在渭河流域兴起了一种称为农民用水者协会的农村合作组织,这种组织制度是不是一种有效的制度创新?能否促成农民们的集体行动并实现农村公共水资源的有效供给?这是本文所要讨论的问题。

一. 文献综述及理论回顾

公共水资源是一种公共物品。传统的公共物品理论认为,公共水资源一般应由政府提供,但实践已经证明了完全由政府提供常常又达不到预期理想的效率和效果。二十世纪 90 年代初美国著名学者埃莉诺·奥斯特罗姆(E. Ostrom, 1990)另辟蹊径,提出了自主组织和治理公共事物的制度理论,研究了“一群相互依赖的委托人如何才能把自己组织起来,进行自主治理,从而能够在所有人都面对搭便车、规避责任或其他机会主义行为诱惑的情况下,取得持

* 收稿日期:2006-01-15

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2004DGS3D026)“渭河流域水资源利用和水权制度综合研究”

作者简介:赵永刚(1975-),男,江苏昆山人,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何爱平(1967-),女,陕西西安人,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

久的共同收益”的问题。她的研究工作给了我们一个启示,即在理论上讲政府与市场之外的自主治理公共池塘资源是可行的,通过公众参与、建立合作组织能够解决小范围的公共水资源的供给问题。

在奥斯特罗姆提出“自主治理公共池塘资源”的观点之后,很多学者又从不同视角对公共水资源供给问题开展了多方面的研究,对公众参与和合作组织等制度安排进行了深入探讨。Miguel A. Marino, Slobodan P. Simonovic(2001)认为在传统的水资源管理活动中,僵化的管理体制(包括法律、政策和管理机构)是实现水资源有效管理的最大障碍。他们提出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将是水资源管理活动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新的水资源管理活动必须包含水资源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分配问题以及水资源管理决策中的公众参与问题。Jeff Dayton—Johnson(2000)、Jacob W. Kijne(2001)、Esther W. Dungumaro, Ndalahwa F. Madulu(2003)分别从墨西哥、巴基斯坦、坦桑尼亚三国的案例研究了农业公共水资源的供给问题,他们分析了水资源管理过程中公众参与的重要性,强调了水资源综合管理需要公众成员的参与才能实现。上述研究从不同国度公共水资源管理现状出发,讨论了在公共水资源管理制度创新方面,提倡公众参与、发展用水者协会是综合水资源管理进行制度创新必要的步骤,但在组织机制和集体行动逻辑等方面进行的分析研究还较少。

我国学者对水资源供给和管理问题也进行了较广泛而深入的研究。赵保障(1994)、冯尚友(2000)、吴季松(2002)、林洪孝(2003)等学者研究了我国的水管理体制,分析了水资源管理现存的问题,提出在水资源供给和开发利用过程中,应运用法规、行政、经济、技术、教育等手段,优化水资源配置,对人们的涉水行为进行调整与控制,以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供给。他们的研究虽然涉及了公共水资源问题,但只是讨论了水资源管理中的一些宏观问题,未对公共水资源的组织供给机制进行深入探讨。具体到农村合作组织和公共水资源供给的关系问题上,国内学者的观点有点杂乱,不管是理论还是实证方面,都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统一的分析框架,各种研究方法之间缺乏可比性,结论也经常出现相互冲突。有的肯定用水者协会在公共水资源供给问题上的显著成效(张陆彪、刘静、胡定寰,2003);也有的认为用水户参与分配模式在现实中实施难度很大(雷玉桃,2005);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公共水资源必须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形成国家与村庄之间合作与互补的供给机制(贺雪峰、罗兴佐,2004)。

近年来,有学者通过经济社会学特别是社会资本的研究视角给合作组织和集体行动提供了新的解释。乔纳森·艾沙姆(Jonathan Isham)和萨托·卡

科内(Satu Kahkonen)研究了印度尼西亚供水系统工程时,认为社会资本能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了村民组织和管理公共水资源的能力。本文试图也从社会资本这个视角出发,把合作组织自主治理作为一种制度安排,试图通过一个简单的模型,来理解如何通过合作组织达成集体行动来实现公共水资源的有效供给。

二. 农村合作组织^①和公共水资源的供给

(一)对社会资本的界定

社会资本,很多学者有不同的界定和认识。罗伯特·普特南(Robert Putnam,1993)将社会资本定义为社会组织的特征,如信用、规范和网络等,它们能够给整个社区创造外部性,它们能够通过促进协同来提高社会的效率;詹姆斯·科尔曼(James Coleman,1990)从更广泛的层次对社会资本这个概念进行了分析,他把社会资本定义为“一系列不同的实体,这些实体都具有社会结构的特征,并且能够促使结构内部的参与者行使某种行为”;福山(Fukuyama,1995)的定义是“一种有助于两个或更多个体相互合作、可用事例说明的非正式规范,互惠性规范潜在地存在于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之中”。尽管不同的学者给社会资本下了不尽相同的定义,但这些定义具有相同的内核,那就是社会资本作为一种可以带来收益和价值的资本形态。本文把社会资本界定为一种社会关系网络和制度资源,是社会组织中能够通过促进协同提高社会效率的各项特征,如信任、互惠和共享等,它是集体行动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决定因素。它有如下作用机制:经济行为人与人之间通过社会网络的重复交往将增加行为人之间的信息,减少交易成本,提高信息流通并提高合同的实施效率。最终社会资本通过增加“囚徒困境”中的合作机会、私人提供公共物品、管理公共财产资源的可能性来增加福利。

(二)社会资本的特征和测量

社会资本是一种资本,有一些不同于其他资本的特征。首先它能够在使用中得到积累,它既是集体行动的投入又是集体行动的产出,一方面可以产生互惠互利的结果,另一方面又可能增加社会性互相作用的数量,并提高其质量。其次,社会资本活动至少需要两个人,它具有公共商品的特征,具有生产水平的最优点。当然,社会资本也具有资本的一般特征,它也需要投资,即使不投资金钱,至少也要投资时间和精力。维持社会资本需要花费一定的代价,一般花费的是时间。归结起来,社会资本的主要特征是一个具有积累性质的存量,并能形成利益关系。本文研究的案例和其他经验文献表明社会资本能够直接提高集体行动的能力。

社会资本和人力资本一样,直接测量即使非常

困难,但也不是不可能的,所以,为了研究方便,需要使用各种替代指标。很久以来,人们使用受教育的年限和工作年限来代表人力资本,无数的经验研究已经证明了这种替代指标的价值,但在社会资本的研究中,还没有找到类似的能得到大家一直认可的指标。本文尝试用信任、互惠等指数来替代测量社会资本,而信任互惠等是可以积累获得并不断得到提高的,即社会资本可以表示为信任、互惠等一些因素的函数。

(三)引入社会资本的模型

农村公共水资源供给具有正的外部性,它对私人行为的激励有限,从而农村合作组织的作用就显得很重要了。有一个问题引发我们思考:为什么有的村庄能够很好地组织这类公共物品而另外一些村庄却不能?

下文我们将追随布莱克·莱维(Levi)和德·梅茨(De Meza)(1993)使用一个表示提供公共物品的初始模型。我们假设发起者提议为村民们考虑建立一个公共水资源供给的管理系统(用水者协会),前提是要有为数众多的村民参与。村民们进行成本收益分析来决定是否参加用水者协会,同时他们意识到自己的决定将影响到组织用水者协会建成系统的概率。

N 代表村庄里的村民数, n 代表参与建立用水者协会的初始村民数, c 是每户参与村民所花费的成本。随着社会资本的增加,协调行为变得更加容易,加速了信息的流动,结果是每户村民所花费的成本在村庄内社会资本水平中下降了,村民 I 从公共水资源供给中获得的个人收益为 b_i ,由于村民的社会资本 k_i 而得以增加,他参与公共水资源供给系统(用水者协会)获得的总个人收益为 $B(k_i, b_i)$ 。村民社会资本对村庄从公共水资源供给系统(用水者协会)中获得的总个人收益的影响依赖于村庄社会规范的性质。如果互惠规范强大,在村庄内有较强纽带的村民(k_i 更高)可以从合作中获得更高的回报(或净回报)。而通过强化他们的地位和参与村庄的创新活动 $\{B(k_i, b_i) > 0\}$ 就可以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假设这些收益是 k_i 和 b_i 的一个附加物,因此,如果互惠规范得不到提高,那么,一个村民和村庄有较强的联系纽带而不关心村庄的公共水资源建设,而另一个村民十分关心村庄的公共水资源建设却与村庄的联系不紧密,这两个村民能够从公共水资源供给系统中获得一样的收益。我们还假设 $B(k_i, b_i) < c(k)$ 对所有的 $I = 1, 2, \dots, N$ 都成立,这样一来,没有一户村民愿意采取单独行动。

假设在参与公共水资源系统(用水者协会)的村民数中从中获得的收益是线性的,于是第 I 户村民从参与公共水资源系统(用水者协会)中获得的额外收

益等于每户额外参与系统村民获得的收益 b_i 。因此,如果 r 个其他村民参与其中,那么第 I 个村民的收益会增加 $b_i r$ 。 r 个其他村民参与系统的概率是 $Pr(r | N-1, k)$,它是村庄内其他村民($N-1$)和村庄内社会资本水平(K)的函数。如果第 I 个居民参与(没有参与),只有当 $r \geq n-1$ ($r \geq n$)时,公共水资源供给系统(用水者协会)才能成立。假设参与系统的初始人数 n 由提供建设计划的发起者决定,因此,它外生于村民的参与决定。如果第 I 户村民参与系统的期望收益大于期望成本,那么,它将会参与其中:

$$b_i \sum_{r=n-1}^{N-1} r Pr(r/N-1, k) + [B(k_i, b_i) - c(k)] \times \sum_{r=n-1}^{N-1} Pr(r/N-1, k) > b_i \sum_{r=n}^{N-1} r Pr(r/N-1, k) \quad (1)$$

表达式1中第一项代表了至少 $(n-1)$ 个村民同意参加该系统,则第 I 个村民参加系统的期望收益。因此,系统建成了,公共水资源就得到了有效供给。表达式的第二项表示第 I 个村民对自己的贡献的直接期望净收益。不等式右边项表示假设第 I 个村民决定不参加系统而该系统又建立了的期望收益(不具备排他性)。

(四)其他一些变量的分析

公式(1)也可以用来说明其他一些变量是如何影响建立这类系统的概率。这里主要分析两个变量:群体规模和村民的同质性^⑥。小规模表示成员数量有限,有利于发挥协同性,同质性意味着有较好的社会资本,容易形成较好的合作文化,能增加农民用水者协会的内聚力,这都是影响农民用水者协会成员效用函数的重要参数。比如,如果随着参加人数的增加,协调行动变得更加困难,那么村庄内的村民数将会降低建立公共水资源供给系统的概率。另一方面,规模较小的村庄意味着可能有更多潜在的村民参与到系统建设中,因此,一个给定的初始人数 n 就更容易达到。如果教育能够提高人们从公共事务中获得的期望收益,那么教育也能提高合作的概率。村庄中村民的同质性程度也可能影响合作水平,可能是正面的:由于有强大的社会纽带,合作的可能性更大;也可能是负面的:同样的纽带可能强化人们的思维惯性,难以改变他们过去的行为方式。但总的来说,正面影响要大于负面影响。由于村民的同质性,即共同的语言、道德标准和收益期望等,同一村庄村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对本地区水源在一年的不同时期的时空信息也很清楚,在共同行动中的成败得失利益攸关,减少了机会主义行为和道德危害现象的发生,村民们更易于达成协议和降低交易成本,增强了农民用水者协会制度的凝聚力,使小而具有凝聚力的农民用水者协会就成为公共水资源供给系统管理的有效代理人。

当然,从公式(1)中我们还不能得到社会资本影响公共水资源系统建设概率的决定因素。然而个人社会资本和村庄社会资本能够影响个人参与系统建设的成本和收益,这一点已经是很清楚的了。正如前面所提到的,村庄社会资本的增加会降低参与集体行动的成本 $c(k)$ 。另外,如果互惠规范较强,我们希望村庄社会资本能够提高参与的直接收益 $B(k_i, b_i)$ 。这些影响降低了公式1中参与的期望私人净成本,增加了村民参与的概率。

另外我们要注意的,在公共水资源供给过程中面临集体行动困境时,合作组织作为被选择的新的制度供给,虽然它会使得所有人的境况变得更好,但这种新制度本身就是一种公共物品,需要解决相互监督和委托代理问题。而只有规模较小、成员同质化程度高且职能单一的合作组织,公共需求偏好显示和排序的成本较低,才更容易实现对代理人的问责和提高回应性。也就是说,小规模农村合作组织在解决相互监督和委托代理问题、实现公共水资源的供给方面更具有优势。小规模和同质性给予了每个农民长期试错和重复博弈的机会,声誉机制和谋求长期稳定利益的期望,使农村公共水资源使用者的用水策略更接近于长期合作动态博弈,是“讨价还价”形式,而不是非合作静态博弈。这种长期试错和长期合作动态博弈的结果,就为长期自主协商灌溉合作组织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可能性^⑧。

三. 经验验证及结论

农民用水者协会是农村合作组织中的形式之一,是一种新型的参与式管理国际化通用模式。在渭河流域成立农民用水者协会之前,从农业用水情况看,水浪费严重,水费征收率低,用水纠纷和矛盾较突出,水资源利用效率很低。农户之间基本上是完全独立的,没有组织、合作关系,造成投资浪费、效益低下。自2000年来,陕西省先后在渭河流域交口、石堡川、冯家山和宝鸡峡等大中型灌区进行了农民用水者协会的改革试点,开展参与式管理体制改革和发展农民用水者协会。目前全省共组建了105个农民用水者协会,管理斗渠1076条,涵盖灌溉面积180万亩,涉及14万个农户。以用水户协会为主要形式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成立后,通过互助合作,自我服务,民主管水,有效解决了长期以来灌区田间工程有人用、没人管、水费计收难、水资源浪费、工程设施破损严重等问题,增强了农民民主管理意识,改进了工程维护和田间灌排服务,减轻了农民不合理负担,促进了节约用水。通过前后对比,我们可以看到,由于公共水资源权利落实到具体的农民用水者协会,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户之间的用水矛盾,减少用水纠纷,也有效地解决了水费征收困难、维修经费不足等问题,还增强了农民的水商品观念和用

水户的节水意识。用水者协会这种农村合作组织有助于促成农民集体行动开展合作,有助于实现公共水资源的有效供给。

当然,农民用水者协会由于自身的不完善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内在规范不健全,机制不完善等,使农民用水者协会在一些地方发展缓慢,甚至停滞不前。探究其中的原因,有学者认为主要是在于农村公共水利灌溉设施的产权不清,仝志辉(2005)把根源归结为在离开人民公社制度下的集体合作制度后,村庄的合作文化在逐步丧失。家庭承包以后形成的独立分散的农民个体,组织成本(协调费用)高昂,在农村公共水资源供给上达成合作的协议非常困难。本文认为,农民用水者协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节省交易成本,但是如果协会成员的异质性较强,协会成员的组织规模较大,协会成员缺乏社会资本,这种松散的自愿组成的组织就缺乏足够的强制力和约束力,它就不能有效克服“搭便车”行为。作为一个合作组织的群体,必须有适当的监督和制裁,他们必须在没有外部强制的情况下激励他们自己(或他们的代理人)去监督人们的活动、实施制裁,以保持对规则的遵守。而现有的农民用水者协会在监督、制裁和激励的机制方面还不完善,有待不断进行改进。事实上,目前大多数成功组建起来的用水者协会要么是有一个高声望的团体领导,要么该村庄有着较好的合作文化(社会资本),也有学者称之为强有力的村庄社会关联。

综上所述,渭河流域公共水资源供给问题给我们的启示是:农民用水者协会作为一种农村合作组织,是一种有效的制度创新和制度安排,它能够促进农民在公共水资源供给上的集体行动,它能够改善目前农村地区公共水资源供给不足的情况,可以为社会提供更有效的公共服务。在当前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时期,我们应该根据各地环境条件和社会资本的差异,村庄合作文化的不同,村民群体的特征,对农村公共水资源投资和供给主体进行有效的制度创新,对农民用水者协会积极引导、合理规范,要在规模较小的村庄试点并逐步普及合作组织,要培育村民良好的合作文化,并注重村庄社会资本的积累,才能实现农村公共水资源的有效供给。

参考文献:

- Black J, Levi M D, deMeza D. 1993. Creating a Good Atmosphere: Minimum Participation for Tackling the "Green house effect"[J]. *Economica*, 60(239): 281-293.
- Esther W Dungumaro, Ndalalwa F Madulu. 2003.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integrated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the case of Tanzania[J]. *Physics and Chemistry of the Earth* (28): 1009-1014.
- Jacob W Kijne. 2001. 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change from supply to demand water management in irrigated agriculture;

a case study from Pakistan[J]. Water Policy(3):109-123.

Jeff Dayton—Johnson. 2000. Choosing rules to govern the commons;a model with evidence from Mexico[J].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42:19-41.

M Yercan,F Dorsan,M A Ul. 2004.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erformance criteria in irrigation schemes;a case study of Gediz river basin in Turkey[J]. Agricultural Water Management,66:259-266.

C·格鲁特尔特,T·范·贝斯特纳尔. 2004. 社会资本在发展的作用[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 2000. 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冯尚友. 2000. 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管理导论[M]. 北京:科学出版社.

冯雨. 2005. 创新机制求发展 组建协会显成效——关于陕西省农民用水协会的调查与思考[EB/OL]. <http://www.chinanpo.gov.cn/web/showBulletin.do?type=pre&id=20279&dictionid=1835&catid=#>,2005.6.

贺雪峰,罗兴佐. 2006. 论农村公共物品供给中的均衡[J]. 经济学家(1).

雷玉桃. 2005. 产权理论与流域水权配置模式研究[C]. 2005中国经济年会.

林洪孝. 2003. 水资源管理理论与实践[M].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全志辉. 2005. 农民用水户协会与农村发展[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4).

吴季松. 2002. 现代水资源管理概论[M].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张陆彪,刘静,胡定寰. 2003. 农民用水户协会的绩效与问题分析[J]. 农业经济期刊(2).

赵保障. 1994. 水资源管理[M]. 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

周玉玺,胡继连,周霞. 2002. 基于长期合作博弈的农村小流域灌溉组织制度研究[J]. 水利发展研究(5).

注释:

- ①所谓农村合作组织,是指建立在自发性、自由性和自愿性基础之上的农民私人社会团体组织形式,它的基本原则是农民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受益。
- ②同质性:表示成员收入、文化水平、教育程度、宗教习俗等没有明显差别,个人偏好差异不大。
- ③参见周玉玺、胡继连、周霞:《基于长期合作博弈的农村小流域灌溉组织制度研究》,《水利发展研究》,2002年。

(责任编辑:弘流;责任校对:段文娟)

(上接第4页)

另一个现象是某些发达国家的国家支出率一直处于基本稳定的状态,例如美国,1980年时国家支出率是36%, (Musgrave,1984),到1997年时,如前所述,美国的国家支出率是33.3%。这就使我们对政府参与经济问题产生了新的思考,美国和英国不是信奉和推行新自由主义和私有化吗,那为什么他们的国家支出率并没有相应地减少呢?法国《外交世界》1996年第2期曾刊载过这样一句话:“德国和英国都属于相信自由贸易的国家,就像儿童相信圣诞老人一样。”果真如此吗?曼昆(Mankiw)在《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一书中引用了亚当·斯密1755年的一段评论:“除了和平、简易的税收和可容许的司法管理之外,把一个最原始的国家变为一个最富裕的国家并不在需要什么。”实际上这种片面摘引亚当·斯密话的做法,并没有全面反映亚当·斯密的思想,因为在这21年之后,即1776年的《国富论》的经济思想才更加全面。朱绍文教授通过与格拉斯哥大学的斯金纳教授的交流,两人都坚定地排除了传统的看法,提出“斯密的经济理论不仅仅是经济自由主义,同时斯密还是一位政府干预论者,在《国富论》中随处可见(朱绍文,2000)”。这种对斯密经济理论的新的研究成果,无疑对我们今天不求甚解的学界来讲是一个有力的刺激。正是在这些前辈的指点下,我们重读《国富论》会避免新自由主义对斯密经济理论所造成的扭曲。例如斯密在论述君主或国家的第三种义务就是建立并维持某些公共机关和公共工程时,强调指出:“这种事业,不能期望个人或少数人出来创办或维持。并且,随着社会发达

时期的不同,执行这种义务所需的费用的大小也非常不同。”再例如,斯密在研究了从希腊罗马各共和国到欧洲公共学校及大学的教育问题后,提出了青年教育设施的费用问题,他认为“在文明的商业社会,普通人民的教育,恐怕比有身份有财产者的教育,更需要国家的注意。”因此他建议国家在各地所设立的教育儿童的小学校“取费之廉,务使一个普通劳动者也能负担得起,这样人民就容易获得基本的教育了。”还例如,在退税问题上,斯密强调“只有输出品真正输出到外国去,而不再秘密输入我国的时候,退税制度才会带来益处。”又例如,在对待制造业问题上,斯密强调“如果某一种制造业确是国防所必需,那么靠邻国提供这种制造品,未必就是聪明的办法。如果这一种制造业非奖励即不能在国内维持,那么对其他一切产业部门课税,来维持这一制造业,亦未必就是不合理的。”因此,面对市场的失灵和资本的垄断,是需要政府干预的。特别是像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的转型国家,要有力地纠正市场扭曲或市场缺陷,就要充分发挥政府纠正市场失灵的四大优势:征税权、禁止权、处罚权和交易成本(斯蒂格利茨,1998)。在“市场神话”方面,我们不能过于天真。曼昆的说法值得注意:Market force, properly redirected, are often the best remedy for market failure. (N. Gregory Mankiw, chapter 10)(只要适当地重新调整方向,市场的力量往往是解决市场失灵的最好办法。)

(责任编辑:弘流;责任校对:段文娟)